中共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10月26日至12月26日，九届区委第四轮巡察第一组对我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4年2月23日，九届区委第四轮巡察第一组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工作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责任担当，切实抓紧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一）**统一思想认识**。及时将巡察整改作为局党组领导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于巡察整改工作全过程。自2月23日起，及时召开各类会议传达学习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等部门有关巡察整改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对巡察整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求民政系统全体上下要切实提高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力以赴做深做细做实巡察整改工作“后半篇文章”。

（二）**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扛牢压实局党组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及时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负总责，其他局班子领导为副组长，根据工作职责分别牵头监督，各股室和直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分头担负整改任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统筹、综合协调民政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巡察整改工作。将九届区委第四轮巡察第一组反馈意见提到的四方面整改问题梳理细化分解为17项问题，大力推动整改任务层层落实。

（三）细化工作措施。2月29日局党组召开专题党组会，紧密联系民政工作实际，认真检视剖析问题根源，制定印发《中共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党组关于落实九届区委第四轮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进一步量化整改目标，细化整改措施，强化责任分工，明确完成时限，按照“每周一报送”的时间节点督促检查各股室、直属单位整改进展，加强整改过程管理，及时跟踪问效，同时，积极与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及九届区委第四轮巡察第一组沟通协调，定期汇报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巡察整改方向不偏、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做到标本兼治。

（四）深刻查摆剖析。3月22日，我局党组召开九届区委第四轮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聚焦巡察整改主题深化学习，按巡察整改工作指引要求做好会前准备工作，会上局党组书记、局长代表班子进行对照检查，并带头作个人检视剖析发言，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其他班子成员逐一进行检视剖析，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及区委巡察办通报的重点问题进行查摆，深入具体地进行党性分析，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最后就如何抓好巡察整改工作提出五点要求：一是政治意识要保持清醒；二是落实整改要到点到位；三是政策理论要学深学透；四是业务工作要严抓细实；五是队伍作风要以身作则。

（五）健全完善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对标九届区委第四轮巡察第一组提出的反馈意见，举一反三，在落实“当下改”治标举措的同时抓好“长久立”的治本之策，步调一致，上下联动，认真解决表面问题、消除潜在隐患，着力解决巡察整改反馈问题，在深化调研和征求民意的基础上，健全监督有力的长效化工作机制，对整改工作领导不力，任务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股室或直属单位负责人启动问责机制，并限期整改到位，将此次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作为负责人履职尽责的重要检验，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二、坚持对账销号，逐项逐条真改实改，巡察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第一方面问题：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

（一）政治理论学习不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

1.对“政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的整改进展情况

（1）针对“第一议题”理解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研究制定《中共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党组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工作制度》《2024年梅江区民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明确学习范围和执行要求，督促各级党组织高度重视、抓好制度执行。

二是指导各级党组织对“第一议题”做到逢会必学，不流于形式，结合民政实际业务需求，针对性地提出切实可行的贯彻落实意见，做好学用转化。

三是于3月28日组织下属党组织会务人员集中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其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常态化学习，提升过硬的会务水平，规范做好记录。

（2）针对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党总支（支部）制定印发2024年党建工作计划，做好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后半篇文章。3月19日市殡仪馆党支部书记讲授专题党课《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 狠抓殡葬工作落实》，3月28日局机关党支部书记讲授专题党课《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交出人民满意的时代答卷》。结合现阶段民政工作任务，组织党支部全体党员撰写心得体会50份，进一步深化党员干部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与运用。

二是各党支部结合实际制定2024年党员教育培训学习计划，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加强理论武装头脑，坚持为民服务“初心”，坚守基本民生底线、夯实民政发展基础、赋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考虑民政目标任务和群众期盼诉求。加强民政队伍作风建设，抓好成果转化工作，助力“百千万工程”民政任务落实，开展“书记领航项目”，应用好三“画像”成果，督促党员在工作上爱岗敬业，强化责任意识。

2.对“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审核把关不严”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信息采集审核。对全区63名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采集出现重复或者录入错误情况进行复核。在此过程中，确认2名离任社区干部不需录入系统，不存在信息采集重复问题；1名已故离任村干部的信息已在系统中得到核减处理；对于2名多领取补贴的人员，已成功追缴多领款项；同时，纠正了58条信息录入错误问题，确保了数据准确性。

二是退还多领款项。对其中5人存在虚大任职年限骗取补贴、2人死亡以后仍领取补贴的问题，已于指定日期退还多领款项，有效挽回了经济损失。

三是加强动态管理。联合各镇（街道）全面核实辖区内离任村干部信息录入情况，加强每月对死亡人员的剔除把关。由区级联审部门对各镇（街道）每月报送的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对象进行复审，按流程按月社会化发放生活补助，平均每月累计复审1200名离任村（社区）干部。

3.对“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工作有差距”的整改进展情况

（1）针对救助管理站建设推进不力的问题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我局于2023年12月5日提交了《关于设立梅州市梅江区救助管理站等事宜的请示》，期间，局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多次跟进沟通，加快推进落实救助机构设立。2024年6月28日收到批复同意设立梅州市梅江区救助管理站，为我局管理的正股级公益

一类事业单位，加挂梅州市梅江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牌子。该站核定事业编制5名（将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编制和人员全部划转）；设领导正职1名、领导副职1名；人员经费由区财政核拨。下来我局将推进选址建设，并向上级部门申请建设资金。

（2）针对安全检查不认真的问题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局分管领导对福利养老和社会工作股全体人员进行约谈，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围绕职责强化对养老机构的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

二是从2024年3月起，组织召开了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培训会、全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警示约谈暨业务培训会等3场，累计参训超200人次，大幅提升了业务股室和养老机构人员的消防知识与处理能力。

三是继续加大部门协作配合力度，推进安全生产联检常态化，上半年累计巡查68批次，建立整改“回头看”机制，规范检查流程，集中精力重点抓好民政服务机构突出风险专项排查整治，累计发现近140项问题隐患，现已督促机构限期整改到位。

（3）针对推动“百千万工程”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我局推进实施构建区镇村三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以提升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综合化服务功能。通过政府采

购方式择优选取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承接运营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嘉应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同时，因西阳镇敬老院属于典型的“偏、远、小”特困人员养老机构，难以寻找合适的第三方合作运营，我局正在西阳镇人民政府积极研讨敬老院转型运营方案，计划所得租金用于反哺综合养老服务机构，辐射更多居民，发挥养老服务设施最大效益。

4.对“社会组织管理有偏差”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对涉嫌累计6年未接受年度检查的“僵尸型”社会组织，经立案调查，证据充分，我局依法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并封存该会印章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目前案件已办结；对2年以上未报送年报的社会组织，已依法完成注销登记。

二是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对已查处结案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进行回头看。与业务主管部门协调配合形成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工作合力，强化线索排查，结合社会组织各项专项整治工作抓落实，切实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

5.对“意识形态工作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2024年3月1日根据领导分工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成员职责，压实“一岗双责”，健全完善党组统一领导、党总支（支部）齐抓共管、各股室和直属各单位积极配合的新格

局。

二是围绕“民法典宣传月”组织6场宣传进社区活动，深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加强政策宣传、舆论引导和风险预警，敦促民政干部自觉抵制错误言论，传播民政正能量。

三是制定2024年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将意识形态和民政工作紧密结合，全面梳理舆情风险点，每月定期开展分析研判，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风险，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

（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薄弱，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不到位

6.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1）针对廉政风险排查不到位，重要岗位未进行风险排查的问题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我局检查组于2024年4月中旬对市福利院、市殡仪馆2023年民政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9项问题已逐项整改到位，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有效防范化解潜在风险。

二是市殡仪馆于2024年4月初通过政府采购流程委托第三方实施内部审计服务，并按先易后难逐步落实问题整改。同时组织财务人员修订《梅州市殡仪馆财务管理制度》《梅州市殡仪馆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制度》，完善内部审计一年一审，保障账务透明规范。

三是我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发挥带头示范作用，督促直属

单位以此为戒，牢固树立节约意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针对纪律意识不强，逐级压力传导不到位，干部违纪现象时有发生的问题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对直属单位发生违法问题的3人已按规定作相应处理，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管理，举一反三、引以为鉴，深化以案促改、明纪、倡廉。制定完善《梅州市福利院职工安全管理制度》《梅州市福利院酒驾醉驾警示教育工作方案》《梅州市殡仪馆安全教育工作方案》，在使用公车前对司机进行酒精含量检测登记，确保无异常后方可派车出勤。

二是为强化规矩意识和底线思维，各党支部累计召开廉政工作会议3场、党风廉政专题辅导课1场，以加强警示教育，班子成员与股室、直属单位负责人代表一对一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共15份，层层抓好风险防范，着力推动机关纪律建设提质增效。

（3）针对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的问题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由局分管领导对市福利院、市殡仪馆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和指导，做到立行立改。现市福利院、市殡仪馆办公用房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二是组织全面排查局机关、直属单位的办公用房实际面积，严肃整顿超标用房问题，并制定完善办公用房管理制度。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办公用房面积超标问题。

7.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时有发生”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深刻反省抓好监管。领导班子深刻反思问题，召集会议进行研判，明确职责要求，分管领导深入直属单位加强监督管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谈心谈话，要求举一反三，分析问题原因，对班子决策负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以党规党纪为准绳，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二是压实责任抓好整改。市殡仪馆领导班子充分认识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退回违规发放款项，并按规定及时上缴区财政。

三是健全完善内审内控。我局迅速组织对直属单位进行专项督促检查，常态化加强收支情况监管和财务规范管理，针对市殡仪馆资金额大、项目多的情况进行全面清查，目前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内部审计服务。

8.对“节约意识不强”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市殡仪馆严格按市场价进行调价结算，依据广州花卉市场多家商家所售鲜花单价均值，按实际下浮一定比例后进行结算。经

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通过公开招标采购2024年度殡仪鲜花，并明确鲜花结算价格范围、规格品质等，要求委托第三方对鲜花进行询价，取最低价作为结算最高限价，每月按实结算，加强动态监管。

9.对“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1）针对有令不行的问题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于2024年3月28日组织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相关负责同志进行公车管理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规范派车用车程序。

二是以此为戒巩固整改成效，细化用车申请审批流程，出车前线上线下进行申请，由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派车，明确公务用车的行程范围、派车申请等相关规定，防止问题反弹。

（2）针对重复维修的问题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经核对台账及问询送修人员，甄别确认重复维修属维修厂技术、配件质量等客观因素所致，督促厂家于2024年3月14日将重复维修费用退回至单位账户。

二是敦促市殡仪馆车辆管理人员要强化责任落实，认真履职尽责。对维修厂家进行约谈，本着“认真检修、厉行节约、确保质量”的原则，有效控制返修现象，最大限度控制车辆维修成本。

三是修订完善《梅州市殡仪馆车辆管理制度》《梅州市殡仪

馆殡仪专用车维修保养申请表》《梅州市殡仪馆__年__月殡仪专用车保养登记表》《梅州市殡仪馆__年__月殡仪专用车维修登记表》《车辆安全检查记录表》《车辆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执行，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10.对“财务管理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对市殡仪馆及市福利院的财务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强化财务管理程序和纪律意识，已按规定督促涉及人员全额退回多发放的报销补贴费用。市殡仪馆已将节假日存款临时账户余额转入基本户，并作出“在节假日过后的首个工作日须将余额转入基本户”的要求，以规范后续转账流程。市福利院对重复登记的固定资产作注销及账务处理。

二是于2024年3月28日组织局机关和下属单位财务人员开展财务制度培训学习，严格执行把关报销手续、现金管理、固定资金登记等程序，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是严格按照《梅江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关于调整梅江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误餐补助等开支标准的通知》等要求，规范执行审批报销流程，修订完善《梅江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梅州市殡仪馆财务管理制度》《梅州市殡仪馆现金管理制度》《梅州市殡仪馆差旅费管理制度》《梅州市福利院差旅费报销制度》《梅州市福利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11.对“工作作风不够严实”的整改进展情况

（1）针对作风不细致的问题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专题研判分析。分管领导加强监督指导，于2024年2月28日组织婚姻登记处全体工作人员针对反馈意见作专题研判，明确整改措施、整改目标，至目前信访投诉为零，整改成效明显。

二是深化作风建设。明确职责要求，工作人员签订服务承诺书7份，积极组织参加婚姻登记员、婚姻颁证员技能比赛，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婚姻登记优质服务。

三是加强学习宣传。加大婚姻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婚姻法律法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进村（社区）等4场活动，增强群众法律法规知晓度。

（2）针对为民服务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保险柜内共计8张社保卡已作妥善处理，其中5张优抚对象社保卡由梅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回，剩余3张已由家属领回，保障每位持卡人的合法权益。

二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加强教育，并以此为戒，增强其为民服务意识，将保险柜日常管理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

（3）针对责任心有待提高的问题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做到立行立改，目前已将保险柜存放的多年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进行归档整理。

二是注重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加强财务专业知识培训，修订完善《梅州市殡仪馆财务档案管理制度》，确保今后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归档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三）党建基础工作不够扎实，干部队伍建设有差距

12.对“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紧密结合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导要求，加大局党组对下属党组织的指导力度，各党支部制定2024年党建工作计划，明确各项具体任务，加强监督评估，层层抓好“三会一课”的执行落实。

二是加强党员干部对党务知识的学习掌握，严格按时间节点规范执行“三会一课”，即：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1次，支委会每月1次，党小组会每月1次，支部党课每季度1次，进一步丰富党组织活动的形式内容，调动党员积极性，保障党务工作有序落实到位。

三是每年组织2次以上深入各基层党组织对“三会一课”制度等党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并作为年底党建考核的重点任务。

13.对“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巡察期间，局党组根据反馈问题及时召开“民主集中制”专题学习会，分析解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梅江区民政局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梅江区民政局“三重一大”议事制度》等，领导班子结合职责分工展开研讨交流，切实提高对“三重一大”议事重要性的认识。

二是健全长效机制，印发《中共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凡涉及重大事项决策时均要先行提交至局党组会议研讨，以保障决策过程合规有效、民主公正。指导市殡仪馆重新修订《梅州市殡仪馆集体决策议事制度》《梅州市殡仪馆在编人员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梅州市殡仪馆聘用人员工资待遇实施方案》，自觉主动从源头上封堵工作漏洞。

14.对“执行党组日常管理监督和选任程序把关不够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针对党组对公务员日常考核工作认识不到位的问题，制定《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方案》，并于3月28日专题培训会议上组织学习干部选拔任用相关文件精神，严格考核程序，每月20日前完成当月考评，做好考核记录，将公务员平时考核结果作为评先争优的重要依据，切实提升公务员考

核作用，增强公务员履职能力。

二是严格规范会议记录，做到专本记录、专人负责、专人保管，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关于“党组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的规定，从2024年1月起，党组会议记录明确由办公室主任（中共党员）负责做好记录并及时做好归档工作，确保会议记录的严肃性、规范性。

三是督促局机关、直属单位办公室主任及负责人事干部要自觉提升业务能力，深化对政策法规和业务程序的学习运用，严格履行选人用人职责，加强干部文书档案检查工作，完整填报个人有关事项。

15.对“干部教育培训管理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设置提醒机制，明确教育培训目标、学分要求和完成时间，按月统计每名干部学习情况，定期通过电话、工作群等方式，提醒干部按时完成学习任务。

二是对未完成的干部通过干部大会和粤政易等形式进行通报批评，予以警诫，督促党员干部严格自律，树立良好学风。

16.对“干部队伍建设有差距”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于3月28日组织局机关、下属单位办公室主任及人事干部开展业务学习培训，组织人员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条例》《梅江区机关事业单位股级干部任免规程》等文件政策，提高选人用人的业务水平和研究解决人事问题的处理能力。

二是加快推进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任免工作，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市福利院和区福彩中心副职人选，现领导班子队伍已配备完成。

（四）落实巡察发现问题整改不够到位

17.对“落实巡察整改不够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监督力度，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偏差，持续巩固并提升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成效。

二是严格履行选人用人职责，按规定程序提拔任用干部，现已完成了市福利院和区福彩中心副职配备工作，我局将切实加强储备干部的培养选拔，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发展能“薪火相传，后继有人”。

三、注重标本兼治，不断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果

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改，我局党组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应该清醒认识到，目前取得的成效只是初步的，仍有不少需要重视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和巡察组的要求，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结合民政工作实际，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加快推进整改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

果，确保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

（一）**始终扛牢整改责任**。我局党组将继续坚持主体责任，始终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重要任务来抓，全面梳理巡察反馈整改问题，对标对点，加大调度，锤炼作风，以实打实的举措落实整改工作。切实履行好局党组书记、局长第一责任人职责，压紧压实领导班子的职责分工，督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全体干部职工转变作风，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整改工作，摒弃空谈虚做的不良风气，确保整改任务以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落实，同时不断在整改过程中反思过去，总结经验教训，在今后实践中妥善完成各项工作，避免再犯同类错误，确保巡察整改变为政治常态。

（二）**持续落实整改措施**。积极履行民政系统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检查督办职能，主动抓好各股室和直属单位各项整改任务的指导安排，针对局党组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仍需长期坚持的整改问题，按照整改方案规定内容及工作职责，由责任领导牵头，督促相关股室和直属单位做好精准施策，强化跟踪问效，根据整改进展适时调整措施，及时组织专题会议集中研讨，立足民政工作实际，在整改工作上下功夫，着力破解堵点难点问题，确保整改工作能在限期内得到有效落实。

（三）**健全监督长效机制**。聚焦九届区委第四轮巡察第一组及专项检查组反馈问题和整改意见，对照我局巡察整改工作方案，一以贯之地抓好巡察整改，坚持举一反三、着眼长远，把具体问题整改与健全长效机制结合起来，统筹多方力量，深挖产生问题的根源，拧紧全面从严治党的“总开关”，加大民政系统的队

伍管理力度，严肃认真开展党内组织生活，夯实自身的思想政治基础，筑牢反腐拒变防线，做到政治觉悟与时俱进，杜绝形式主义，强化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促使巡察整改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方向迈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回头看”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53-2196861；邮政信箱：梅州市梅江区道前街10号；邮政编码：514000；电子邮箱：mjqmzj6861@163.com。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党组

2024年8月1日